

公 开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了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情况的说明，在查阅了公司相关议案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发生金额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公司减少交易成本，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

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意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编制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用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次提名董事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暨转让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对外转让国际机电 40%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际机电 10%股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交易采用公开挂牌及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原则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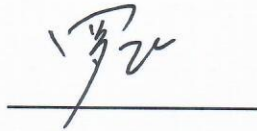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宛 虹



罗 飞



黄亿红

